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5年度員簡字第7號

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

訴訟代理人 陳冠樺

被告 劉芸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茲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37,929元，及自民國114年4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6計收之利息金。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2,280元由被告負擔，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28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37,92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被告前依分期買賣方式，向訴外人澄燦國際有限公司(下稱澄燦公司)購買保養品，分期總價為新臺幣(下同)222,000元，並約定自民國113年4月10日至116年3月10日計36期，每期應繳金額為6,167元，因澄燦公司與原告間為分期付款買賣契約債權受讓關係，依分期付款買賣契約所得請求給付之應付帳款，隨即讓售予原告。惟被告僅繳納12期後即未再繳付，尚欠137,929元未清償，顯已違反分期付款買賣約定書第10條之約定，其餘未到期部分視為全部到期，另依

01 同條之約定，被告尚須給付自遲延繳款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02 週年利率16%計算之遲延利息。爰依系爭分期付款契約及債
03 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
04 項所示。

05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6 述。

07 四、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提出zingala銀角零卡分期付款申
08 請暨合約書、分期付款繳款明細等影本為證，且被告未於言
09 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答辯書狀供本院斟酌，依民
10 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
11 前段之規定，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
12 告依系爭分期付款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
13 付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4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15 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
16 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
17 供相當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18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

20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

21 法 官 簡燕子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不服本判決，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4 （須按他造當事人知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
25 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

27 書記官 李育真